增安协〔2019〕3号

**关于印发《2019年新增职业健康、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电工、焊工从业人员自律性培训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安监（委）办：

为进一步贯彻《安全生产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建设，提高其安全管理综合素质，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以有效减少伤亡事故，防范职业危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予支持配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和国家安监局总局令第47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及《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要求，为满足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健康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需求，强化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提高劳动者的职业病防范意识。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意见》（国发[2011]46号）和《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第109号），根据公安部推行《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公消[2008]273号）和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消防控制室管理的通告》（粤公通字[2015]209号）要求，“各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管理人员、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人员应通过消防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初级技能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全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控制室管理人员（每个单位不低于6人，24小时专人值班，每班不超过8小时，每班不低于2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必须100%持证上岗”

三、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第三款“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附件1：增城区2019年安全生产自律性培训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协会

2019年5月22日

（联系人：陈卫 13902330053；办公电话：32853313；传真：32821708）

附件1

**增城区2019年安全生产自律性培训方案**

经协会理事会讨论决定，今年计划举办多期职业健康、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电工、焊工从业人员自律性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本区范围内各生产经营单位需要参加培训的职业健康、消防安全操作员、消防安全责任人、危险化学品、电工、焊工从业人员。

**二、培训时间**

具体培训时间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三、培训地点及收费标准**

经协会理事会讨论决定，区协会组织新增培训项目的培训地点及培训收费标准详情见附件2。

**四、报名方法**

参加培训的人员到属地镇（街）安监（委）办（开发区）或直接到区安全生产协会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

初培训：学员报到时须携带报名时开具的代收收据原件、报名回执原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2张及电子版、近期小1寸免冠彩照4张及电子版。

 **五、培训事项**

（一）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到镇（街）安监（委）办报名后，由各镇（街）通知参训学员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镇（街）安监（委）办须在开班前5个工作日把培训名单电子版发送到区安全生产协会（邮箱：zcaqxh@163.com）。

（二）培训结束后，各镇（街）安监（委）把年度培训总结报告送区安全生产协会。参加培训情况及人员名单由协会建档备案备查。

附件2：2019年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协会自律性培训项目。

附件2

**2019年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协会**

**自律性培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项目** | **培训类别** | **收费标准** | **培训时长** | **培训地点** | **备注** |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初培训 | 800元/人 | 5天 | 荔城或沙埔 |  |
| 再培训 | 220元/人 | 2天 |
| 安全生产单位负责人 | 初培训 | 800元/人 | 5天 |
| 再培训 | 220元/人 | 2天 |
| 职业健康从业人员 | 初训 | 380元/人 | 2天 | 荔城或沙埔 |  |
| 复训 | 250元/人 | 1天 |
| 初级消防设施操作员 | 初训 | 2840元/人（含代收鉴定费240元） | 第一阶段：5天（理论培训）  | 荔城或沙埔 |  |
| 第二阶段：3+2天（实操考前培训） | 广州天河区 |
| 消防安全责任人 | 初训 | 600元/人 | 2天 | 荔城或沙埔 |  |
|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 | 初训 | 980元/人 | 9天 | 荔城或沙埔 |  |
|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 | 复训 | 480元/人 | 2天 | 荔城或沙埔 |  |
| 电工 | 高压（初训） | 1680元/人（其中240元为代收代缴） | 23天 | 增城区朱村街 |  |
| 高压（复训） | 260元/人 | 1天 |
| 低压（初训） | 1380元/人 | 19天 |
| 低压（复训） | 260元/人 | 1天 |
| 焊工 | 初培训 | 2600元/人 | 14天 | 增城区朱村街 |  |
| 复训 | 260元/人 | 1天 |

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协会 2019年5月22日印发